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我们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通过的如下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且新增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一）】

独立董事：

邓慧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二）】

独立董事：

李道远

【本页无正文，为《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三）】

独立董事：

汪国平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